证券代码: 831754

证券简称: 康能生物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4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12.8%股份的股东方鑫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请在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夏振荣、方鑫、赵忠令、陆素明、张孝明、汪志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夏振荣、方鑫、赵忠令、陆素明、张孝明、汪志祥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减少董事会成员,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一百条拟修改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徐婷婷、程海然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窦小佳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徐婷婷、程海然、窦小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方鑫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方鑫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四)《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